

•• 企业海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  
**合规与救济手册**

Compliance and Remediation Manual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出版

## 前言

在全球化浪潮中，国际展会已成为中国企业展示实力、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舞台。然而，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展会中，知识产权问题也日益凸显，商标抢注、专利侵权、版权纠纷等问题，不仅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更可能影响企业的国际形象和长期发展，展会知识产权成为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必须面对的挑战。

为帮助出口型企业更好预防和应对海外重点国家国际展会知识产权风险，做好海外参展知识产权合规工作。杭州滨江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组织力量汇编了本手册。旨在为中国企业出海参展提供一份全面、实用的海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指南。在手册中，我们结合具体案例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做了相应的介绍，并且也分析了海外参展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应对策略。希望这份手册能够成为中国企业海外参展的得力助手，不仅能够帮助企业在参展前做好充分准备，更能在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为企业应对提供辅助参考。

本手册包含正文和附录。其中，正文内容包括：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概述、典型案例、应对策略及风险管控措施，附录内容包括：一、重点展会规则要求；二、海外参展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规定；三、部分海外公益站地址及联系方式；四、海牙联盟成员国清单。

本手册基于编写者经验及公开资料汇编而成，编写团队水平有限，如有不足之处，欢迎斧正。

# 目录

1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
1.1 海外展会专利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
1.1.1 专利权纠纷概述 .....	1
1.1.2 专利权纠纷典型案例 .....	2
1.2 商标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3
1.2.1 商标权纠纷概述 .....	3
1.2.2 商标权纠纷典型案例 .....	5
1.3 著作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6
1.3.1 著作权纠纷概述 .....	6
1.3.2 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 .....	7
1.4 不正当竞争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8
1.4.1 不正当竞争纠纷概述 .....	8
1.4.2 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 .....	9
1.5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后果 .....	10
2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 .....	12
2.1 警告函应对措施 .....	12
2.2 临时禁令应对措施 .....	14
2.3 展会执法应对措施 .....	17
2.4 遭遇海关扣押执法应对措施 .....	18
2.5 遭遇他人侵犯知识产权应对措施 .....	20
3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管控 .....	23
3.1 参展前知识产权准备 .....	23
3.1.1 了解参展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展会规则 .....	23
3.1.2 及时注册和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 .....	23
3.1.3 合理利用“海牙协定”，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	23
3.1.4 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	24
3.1.5 携带相关权利证明材料 .....	24
3.1.6 提前布控争议解决方案 .....	25

3.2 参展中知识产权风险规避 .....	25
3.2.1 尊重海外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的命令和要求 .....	25
3.2.2 注意风险防范 .....	26
3.3 参展后的总结复盘 .....	26
3.3.1 关注展会期间的法律文件，并恰当地处理后续事务 .....	26
3.3.2 若侵权确实成立，企业应总结教训 .....	27
3.3.3 展后积极诉讼，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	27
3.3.4 加强对企业内部成员的知识产权培训 .....	28
3.3.5 建立风险防控双轨制管理体系 .....	28
附录一：重点展会规则要求 .....	29
一、德国科隆展:展商须知-侵权问题-中国展商来德国参展须知 .....	29
二、2022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线下实体展参展条款 .....	31
三、2024 年美国 CES 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一部分规则 .....	33
附录二：海外参展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规定 .....	35
一、欧盟 .....	35
二、美国 .....	41
三、德国 .....	46
四、英国 .....	51
五、法国 .....	53
附录三：部分海外公益站地址及联系方式 .....	57
附录四：海牙联盟成员国清单 .....	59
参考文献 .....	60

# 1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1 海外展会专利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1.1 专利权纠纷概述

在海外展会中，侵犯专利权纠纷通常是指展品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而引发的纠纷，主要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企业在海外参展侵犯专利权的主要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 （一）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产品

所谓“使用专利产品”是指利用具有权利要求所述技术特征的专利产品，使其技术功能得到了应用。使用者无论是未经许可自己制造专利产品，并进行利用，还是购买他人未经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然后加以利用，都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使用行为。由此可见，“使用”应指应用或者利用专利的技术特征。

在海外展会中，参展商在展会上向参观者展出、演示产品中涉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的专利，进而产生专利侵权纠纷。需注意，从各国的司法实践分析，部分法院仅将“演示”行为，而非“展出”行为，认定为侵犯专利；另有部分法院将参展商在展会上的“展出”、“演示”行为皆认定为许诺销售<sup>[1]</sup>。

#### （二）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许诺销售专利产品

许诺销售系英文“offer for sale”的译文，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货架或者展销会陈列等方式上作出销售商品的许诺。

一些公司在实际投入资金或启动生产流程之前，常通过官方网站、展览会等可能存在的其他宣传途径宣扬其可制造或供应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旨在获取订单或实现其他目的。然而，若未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而擅自承诺销售相关专利产品以追求商业利益的行为将被视为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海外展览会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中，外籍律师可能会依据中国企业在其网站、市场营销平台及展会登记资料中的销售承诺信息，对参展企业实施直接的法

<sup>[1]</sup> 《国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毛海波；《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律行动。

另外，在欧洲某些发达国家，需要注意产品宣传涉嫌侵权。以德国为例，无论何种形式的广告，如纸质广告、网络广告、电视广告等，只要存在向德国销售他人已在德国注册登记知识产权产品的广告的情形，或者主观上有在德国使用的意图，即使不将相关展品、宣传册、宣传画带到展会上，也构成侵权。在网站上所作的宣传和广告，都会受到德国法律的管辖。若想合法使用他人产品宣传自己的产品，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存在使用的必要性，是为了表示产品的用途而不是产品的来源，如使用汽车来为轮毂做广告。其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sup>[1]</sup>。

### 1.1.2 专利权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动态】**2016年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博览会上，B公司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对A公司的临时禁令，理由是A公司的产品侵犯了B公司的专利权。法庭根据B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认定A公司侵权成立，并发布临时禁令<sup>[2]</sup>。

中国A公司与德国当地B公司存在竞争关系，A公司在初期曾经因模仿B公司产品进行生产销售，被B公司警告。但随着A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A公司在中低端市场水平生产产品的性价比已经超过B公司。当B公司得知A公司将参加此次博览会时，B公司律师通过注册公共邮箱以德国普通客户身份向A公司销售业务员发送了4份电子邮件。第一封邮件里表达希望了解A公司产品和能力，A公司业务员回复表示可以做对方所需的全系列产品。第二封邮件表示希望采购A公司某几款产品，包括涉嫌侵权产品。A公司业务员毫无防备表示可以生产。第三封邮件对方表达愿意采购A公司这几款产品并询问是否可以向德国出口，A公司表示产品可以出口。第四封邮件对方又提出鉴于初次合作想要实地了解产品的应用情况，能否提供德国客户名单。A公司业务员继续按要求提供了德国几家客户名单。

综合以上证据，B公司随即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对A公司的临时禁令。法庭根据B公司提供的4封邮件等相关证据认定A公司侵权成立，并发布临时禁令，A公司还需要向B公司律师支付律师费1800欧元。

<sup>[1]</sup>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sup>[2]</sup> <https://gdoip.com/course-9.html>

**【企业提示】**企业应在展会服务站或翻译人员的帮助下认真了解禁令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谁、被申请人的信息是否正确、禁令依据的是哪项知识产权、禁令命令内容有哪些。认真履行禁令命令，主要包括停止展示被控侵权的产品、撤下相关宣传材料、撤下公司网站上涉案产品的外文信息、缴纳司法保证金。严格遵守禁令命令，不要待民事执行官离开后再次在展台摆放涉案产品和资料对所涉侵权行为进行事实上和法律程序上两方面的内部评估，主要包括是否的确侵权、原告的知识产权是否稳定有效、是否与权利人存在前期沟通从而可以质疑临时禁令的紧迫性、是否存在间接的合法授权等。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委托德国律师就禁令提起异议，请求撤销禁令，还可就缺乏正当性的临时禁令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保存好所有相关证据，包括参加展会的证据、与原告企业的过往联系。

收到临时禁令的企业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性保护文件（俗称“保护函”）来避免法官签发临时禁令。保护函是德国司法实践中发展出的一种被控侵权人自我保护的预防性措施。在申请企业提出禁令申请之前，被申请企业如果已经意识到可能碰到来自申请企业或其它同行业竞争者的侵权主张，那被申请企业可以提前以不侵权、无紧迫性等理由向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提交保护函。一来避免在不经过听取申请企业答辩的情况下就颁发禁令，二来争取通过充分的提前陈述而促使法官不颁发禁令。需要注意的是，不侵权理由必须是充分确凿的，否则将引起反效果。

## **1.2 商标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2.1 商标权纠纷概述**

在海外参展时，容易引发商标权纠纷的行为包括：参展商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展出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或者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对外报价、成交、搭赠，将不能确定商标权归属的产品在展台上摆放或用作宣传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商标具有地域性特征，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仅在中国受到保护，若在海外参展国未经注册，则无法获得保护。

在海外展会上，商标权纠纷通常有以下几种类型：

### （一）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中国知名品牌在海外常常遭遇商标被抢先注册的情况，这种行为通常由海外的分销商和专业商标抢注者实施。他们的目的在于通过抢先注册商标来增加自己的利润，或者在与中国公司的价格协商和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这些对中国品牌了如指掌的专业抢注者，专门瞄准那些尚未在海外进行注册的中国企业的优秀商标。一旦这些中国企业的商标在海外被抢先注册，它们在海外参展时极有可能遭遇侵权的风险。例如，狗不理在日本、五粮液在韩国、海信在德国均已被抢注；“莲花清瘟”和“LianhuaQingwen”在智利、西班牙、菲律宾、印尼等国家被抢注；小鹏、知豆、雷丁、丽驰、智车优行、御捷这6家新能源汽车公司的15枚商标在东南亚的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3国被抢注<sup>[1]</sup>。

### （二）商标侵权

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这包括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及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2. 销售侵犯商标权的商品：即使销售者不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只要销售的商品上使用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也可能构成侵权。

3. 伪造商标标识及销售：指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

4. 反向假冒：这是指在他人的商品上擅自使用自己的商标的行为，即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将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更换成自己的商标并投入市场的行为。

5. 给他人的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例如，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突出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

### （三）超过许可期限使用商标

即使商标是被商标权人许可使用的，但如果超过了商标许可的使用期限却仍然进行使用，有可能被诉商标侵权。需注意：已注册的商标未续展，则会导致商标失效，由于商标权的保护是有法定期限的，超过法定有效期限则不受法律保护。

<sup>[1]</sup>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四）在中国构成通用名称的在国外却可能是注册商标：例如，DIVX 是一种电子视频格式，在中国是作为一种视频格式通用名称使用，但它也是美国 DIVX 公司的注册商标，国内企业在美国参展，如果在广告宣传品上标有“DIVX”标志，也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五）搭赠商品行为引发的商标侵权：在海外展会中，许多厂商向参展的人赠送产品，如果赠送的商品侵犯权利人的商标权，也会构成商标侵权。

（六）商标与商号之间的冲突：若参展商在展会中将商号突出使用，一旦有其他注册商标权人注册了与该商号相同的文字商标，可能被视为侵犯注册商标权。

（七）颜色商标侵权：商标本身没有问题，但侵权发生在商标的颜色及颜色组合构成上。

## 1.2.2 商标权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动态】**江苏 J 展商是汽车配件生产商，计划参加法兰克福汽车配件展，其产品宣传册和广告海报上使用了奔驰的整车造型和奔驰星商标，其情况与下述被告类似。

原告是德国保时捷公司，其著名的保时捷盾牌标志已被注册为图形商标，并且该注册商标已在其生产的汽车及其汽车配件上使用<sup>[1]</sup>。被告是德国一家铝车轮生产厂家，在产品广告中刊登了安装着该厂生产的铝车轮的保时捷汽车图片。原告诉称：被告产品广告上所使用的保时捷盾牌标志清晰可辨，已经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商标权。

斯图加特中级法院在一审中完全支持了原告诉求，被告不服提起了上诉。在二审过程中，斯图加特州高级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在具体的侵权形式上进行了限制。之后，被告仍然不服，再次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了再上诉，提请法院驳回原告所有的诉讼请求，最高院支持了被告的再上诉，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斯图加特州高级法院的判决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被告并不构成商标侵权。因为被告在广告中刊登保时捷汽车图片主要是为了表示产品的用途，而不是用来指示产品的来源。从整体审美角度来看，轮胎的买家只会

<sup>[1]</sup> [http://ipr.mofcom.gov.cn/zhuantu/expo/tf\\_Ger\\_04.html](http://ipr.mofcom.gov.cn/zhuantu/expo/tf_Ger_04.html)

对一个已经安装在汽车上的轮胎产生最初的视觉印象，而一个脱离于汽车本身的轮胎或是仅仅一个单独的车轮截图是很难产生兴趣的，因此最高院认为被告基于其产品自身的性质和出于审美的角度，应当使之安装在汽车上进行整体宣传，这是对产品的一种必要描述。

其次，最高院还认为，被告使用原告商标也并不违反公序良俗。判断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的关键，在于被告是否已尽力去避免误导公众。在此案中，尽管被告将其铝车轮产品安装在保时捷汽车上进行广告宣传，但普通消费者应当很清楚，被告仅仅是宣传自己的车轮产品，而并非宣传原告的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公众最多会认为，被告生产与原告汽车相匹配的配件，而不会认为被告的产品是经原告检验并许可生产的。

**【企业提示】**根据德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即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商业活动中：在同样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符号；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危险，或是导致公众产生符号与该商标存在关联的认知的风险；在与该商标享有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德国国内著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并且这种行为导致该著名商标的显著性降低、无合理原因不正当利用或损害该著名商标声誉的行为。

## 1.3 著作权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3.1 著作权纠纷概述

海外展会涉及的著作权纠纷，有如下几种主要形式：

#### （一）产品著作权侵权

包括未经许可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和未经许可对著作权人的作品进行修改、汇编、翻译等行为。产品著作权纠纷多发于文化艺术业、文化教育业、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家居制造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的展会，涉及作品类型主要为文字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和模型作品等。

#### （二）软件著作权侵权

参展商在使用计算机软件展示展品过程中，如果使用盗版软件则会面临侵权

风险。

### （三）展台设计侵权

一种情况是参展商可能抄袭其他参展商的展台设计，另一种情况是参展商在选择招标方式让他人提供展位设计的图纸后，以各种借口不让竞标者的方案中标，然后转手将扣留下来的设计图纸或者方案提交给第三方抄袭使用，或略加修改予以使用，还有一种情况是参展商使用展台设计搭建商的设计图纸方案后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上述三种行为均会构成侵权。

### （四）展会宣传侵权

参展商的参展宣传册可能抄袭他人的产品宣传册；展会宣传中涉及的背景音乐、宣传图片等未经权利人许可也可能构成侵权。

## 1.3.2 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动态】**上海一变压器生产商 B 在其 2005 年的产品目录中印有德国 PH 公司的产品图样，目录使用中英文。PH 公司的这个产品不享受任何专利保护，只是产品图样在德国受著作权保护，PH 享有该图样的专有使用权。B 公司 2005 年产品目录仅在中国使用，从未在德国和欧洲使用过，但是目录的封底印有德国和欧洲安全及质量标准的缩写如：CE、VDE、ROHS 和 ISO9001 等。2007 年之后，B 公司采用了新的产品目录，不再印有 PH 公司的产品图样。<sup>[1]</sup>

B 公司于 2009 年赴德国参加汉诺威工业展，使用的是 2009 年的产品目录，封底印有 B 公司从 1990 年成立以来至 2008 年每年的产品目录首页，但并未出现 PH 公司的产品图样。在展会现场，B 公司收到了 PH 公司向汉诺威中级法院申请的紧急临时禁令，原因是 B 公司在 2005 年产品目录中使用 PH 公司的产品图样，存在侵犯该图样专有使用权的危险，因此禁令禁止 B 公司在德国使用、宣传、占有以及使他人占有该图样。后经了解，PH 公司是通过其在天津的子公司获得了 B 公司的 2005 年目录，并以此为证据申请禁令。

B 公司对禁令不服，向汉诺威中级法院提起抗辩，辩称其从未在德国和欧洲使用过 2005 年的产品目录，而且目录是中英文，所以只是针对中国市场，而不是针对德国市场的，并且该目录在 2007 年就已经不再使用，将来也不会使用，

<sup>[1]</sup> [http://ipr.mofcom.gov.cn/zhuanli/expo/tf\\_Ger\\_04.html](http://ipr.mofcom.gov.cn/zhuanli/expo/tf_Ger_04.html)

因此没有侵犯 PH 该图样的专有使用权。汉诺威中级法院不支持 B 的抗辩，维持了禁令。B 仍不服，向策勒（Celle）州高级法院提起上诉，高级法院也不支持 B 的上诉，将上诉驳回，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尽管 B 公司 2005 年产品目录没有在德国使用过，但从目录封底印有德国产品质量标准符号，可以推断出 B 公司主观上有在德国使用的意愿。中英文的目录也适合在德国使用，因为国际商务通用语言是英文，而且德国的客户不仅仅会使用英文或德文订购，也存在会使用中文订购的可能性。

法院还认为，虽然该目录至今并没有在德国使用过，B 公司也没有侵犯 PH 公司专有使用权的事实，但是 B 公司在 2009 年的目录上印有 2005 年目录首页，说明 B 公司在展会上可能会使用 2005 年的目录，由此推断出 B 公司存在第一次侵犯 PH 专有使用权的危险（第一次侵权危险），所以 PH 公司的诉求成立。

在德国法律实践中，某企业只要在网络上做了按照德国法律侵权的产品的广告宣传，且该网站能够在德国打开，即使服务器是在中国，而且按照中国的法律也不构成侵权，该企业如来德国参展，也有可能收到临时禁令。

**【企业提示】**企业应核实参展产品手册是否存在模仿他人产品说明书及借用他人产品图片情形，避免涉及著作权风险；要求参展中使用的电脑等电子设备必须使用正版操作系统、正版软件、授权背景音乐等；提前接洽展会所在地德国专利律师，拿到联系方式，展会现场若出现知识产权状况请其协助处理；携带自身完成的不侵权报告及部分专利证书，降低恶意侵权程度，表明我司尊重知识产权的态度；考虑是否存在商业秘密侵犯问题，如核心人才流动影响；要求修改参展产品手册中涉及侵权风险结构的表述，否则现场尽量不发产品手册，收集电子邮箱，事后补发电子件。

## 1.4 不正当竞争纠纷概述与典型案例

### 1.4.1 不正当竞争纠纷概述

海外展会中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包括：

#### （一）商品假冒行为

包括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

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 （二）商品虚假标示行为

在表示商品的质量及荣誉、产地或来源以及商品的其他成分上作不真实的标注，导致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发生误认。的标注，致使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发生误认的行为。可以分为三类：（1）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2）伪造产地，对商品原产地、商品来源或出处进行虚假表示；

（3）对商品质量做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与商品假冒行为不同，商品虚假标示行为并不一定与特定的商品主体相混淆，也可能并非直接损害某一特定竞争者的利益，但这类行为构成对同行业其他竞争者整体利益的损害，构成对广大消费者利益的损害。

#### （三）虚假宣传行为

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宣传，导致用户和消费者误认。

#### （四）侵犯商业秘密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或非法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手段获得他人的商业秘密。

#### （五）商业诽谤行为

经营者采取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诋毁、贬低，以削弱其竞争实力。

### 1.4.2 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动态】**原告是爱马仕（Hermes）公司，附属于位于法国的爱马仕集团，生产高端的女士手提包。其产品包括从上世纪 30 年代开始生产、50 年代命名为“凯莉（Kelly）包”的系列女包，并一直在德国境内销售。自 1984 年以来，爱马仕公司还生产了著名的“铂金（Birkin）包”系列，并与凯莉包系列一样在德国境内销售，被告也在德国销售外形相似的女士手提包。温州一展商与被告情况类似（温州展商 Z 模仿了 LV 的一个手提包，仅稍作改变，并且标有自己的商标，与之类似的 LV 手提包不受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的保护。）<sup>[1]</sup>

<sup>[1]</sup> [http://ipr.mofcom.gov.cn/zhuanli/expo/tf\\_Ger\\_04.html](http://ipr.mofcom.gov.cn/zhuanli/expo/tf_Ger_04.html)

原告认为被告所生产的手提包模仿了爱马仕凯莉系列和铂金系列手提包的设计，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的仿造行为利用了爱马仕品牌在德国的卓越声誉，造成产品来源混淆，给爱马仕的声誉及其产品价值造成严重影响。原告遂向科隆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宣传和销售相似的女士手提包，向原告提供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生产商和供货商的名称和地址，并赔偿损失。

被告则辩称，原告的手提包并不具有竞争独特性，因为几十年来市场上大量的模仿品已经使原告的手提包丧失了竞争独特性。另外，纵观凯莉和铂金系列的手提包与被告产品的设计差别，消费者不会混淆两者的来源。最重要的是，被告经销的手提包都非常清楚的标识了自己独有的商标，这点对消费者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科隆中级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科隆州高级法院同样也未支持原告的上诉。原告随后又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再上诉。最高法院认为，原告诉求并不成立，因为被告的行为既没有造成来源混淆，也没有不正当利用原告的卓越声誉或是不正当损害了原告的产品价值，因此维持了高级法院的判决，将原告的再上诉驳回。

**【企业提示】**德国法院认为，本案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关键原因在于：仿制品与原版产品之间存在足够大的差异。如果产品不受特殊法的保护，如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外观专利和商标等，那么原则上适用仿照自由的原则。只有出现了特殊的情况才构成不正当竞争，比如无任何正当理由对著名产品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模仿就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一项产品是否具有竞争独特性的前提，是该项产品的外观形状或某项特征，是否能够向消费者指示出其来源或产品的特殊之处。如果产品具有竞争独特性，根据德国法院的一贯判例，生产销售相关的仿造产品就造成了产品来源混淆危险，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1.5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后果

若参展公司在展会上被指控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其展示的产品有可能面临被没收、封存、临时禁令的颁布或者后续的法律诉讼，这将阻碍公司进行正常

的产品展示和商业交流；在极端情况下，负责参展的公司代表甚至可能会遭到当地警方的逮捕。

在展会上遭遇的知识产权争议不仅会妨碍企业的参展效果，还可能严重损害企业的国际声誉，对其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展会结束后，企业可能还会卷入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导致企业遭受重大的经济损失。

## 2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策略

当企业面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不应简单地选择退让，也不应在没有周密计划的情况下盲目应对。首先，企业必须评估处理法律诉讼的成本，并考虑因错过市场机会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其次，如果企业的核心利益受到侵犯，必须依法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还需避免采取不当措施，以免被当地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其继续参展或限制个人自由。

企业在海外参展时可能会遭遇警告、临时禁令、展会执法、海关扣押执法、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等多种情况，针对具体不同情况提供以下应对策略，以便企业能在面临突发状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2.1 警告函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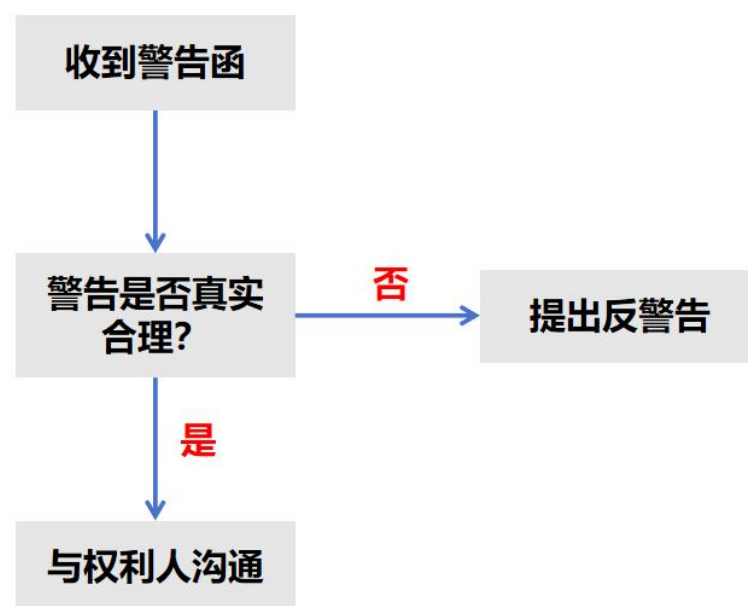


图 1: 警告函应对流程图

在海外展会中，企业遇到的警告通常是以警告函的形式发出的。警告函是最常用的手段，在德国的国际展会上，如果参展商意识到其他参展商的展品侵犯了其合法的知识产权，其一般通过先发“警告函”的形式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警告函通常会详细指出具体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侵权方承认错误，签订停止侵权的声明以及接受惩罚性条款，同时还可能要求被警告方支付律师费用。在收到警



告函后，通常有如下做法：

### **（一）对警告函进行审查核实**

在收到警告函后，我国的参展企业应当首先确认发函人是否具备合法的发函资格，即检查发函人是否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利益相关方或授权代理人。接下来，参展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警告函内容的真实性，包括检查其是否准确和详细地描述了侵权行为，以及是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最后，参展企业应关注警告函中的要求是否合理合法。

### **（二）对警告函进行回应**

如果参展企业认为警告函的发出者具备合法身份、内容准确且诉求合理，应立即与发函方沟通协商，寻求和解或调解，以避免受到强制措施的影响，从而保障参展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避免陷入漫长的法律诉讼。相反，如果认为警告函的发出者不具备合法身份、内容不实或诉求无法律依据，企业可以发出书面反警告，并向法院或海关寻求保护。在一些国家，如果企业因不当警告函而遭受损失，可以在提出异议或反警告的情况下，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2.2 临时禁令应对措施



图 2: 临时禁令应对流程图

临时禁令是法院根据申请人提出申请而签发的禁止涉嫌侵权产品参展的强制令，可防止因延迟裁决而导致申请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

临时禁令的获取有以下条件：以德国为例，第一，权利人即禁令申请人需向法院提供其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证明；第二，提供对方涉嫌侵权产品的照片或产品目录复印件，或打印出对方网上的广告等；第三，证明其情况的“紧迫性”，例如，通过说明展会结束时间、禁令相对人在德国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以及展会结束后申请人的权利无法获得保障等来阐述其获得临时禁令具有“紧迫性”。依据禁令申请人（临时禁令提出者）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收到临时禁令的一方）停止侵权。

临时禁令有如下特点：签发前往往没有庭审，签发速度快，一般为 1-2 天；禁令签发后，需在一个月内送达才能生效；临时禁令送达禁令相对人后即对其发

生效力；虽然临时禁令是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保护措施，但如果禁令相对人对其置之不理，那么其效力将一直持续下去。即只要临时禁令没有被撤销，那么禁令相对人就会一直受到禁令内容的限制，使得临时禁令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永久禁令”。如果随后提起正式的法律诉讼（包括口头审理或知识产权诉讼），则临时禁令的程序将并入正式诉讼中。

在收到临时禁令后，应先执行禁令的内容，避免继续展出涉嫌侵权产品和相关宣传资料。同时，应立即寻找专业律师分析审核禁令内容，经分析后作出后续应对措施。通常有如下做法供参考：

### （一）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签发条件的异议

如果禁令相对人认为法院签发的禁令不满足临时禁令签发条件，可以在收到临时禁令后的任何时间（理论上无时间限制，但在具体案件中，需考虑是否涉及诉讼请求权丧失时效的情形），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

以德国为例，就临时禁令签发条件提起异议的理由有：

（1）签发的临时禁令不具备“紧迫性”。一般情况下，禁令申请人需在知道侵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申请。如果申请人在知道侵权信息后没有及时主张其权利，则其自身的行为本身就表明，临时禁令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紧迫性”。只要禁令相对人能够证明，签发的禁令具有上述任意一个异议理由的情形，法院就会撤销该临时禁令。临时禁令被撤销后，禁令相对人可以要求禁令申请人赔偿其因该临时禁令而遭受到的损失。

（2）禁令申请人不具有所依据的知识产权，或其所依据的知识产权理应被无效或撤销。如禁令申请人不是相应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没有获得相应的授权、申请人的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而应被撤销（宣告失效）、存在注册问题而应被宣告无效、申请人的外观设计、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等而应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3）禁令相对人的行为或产品并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 （二）要求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

如果禁令相对人确信自己的产品或行为并没有侵犯到禁令申请人的权利，以德国相关法律为例，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可请求法院要求禁令

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主争议程序）。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了正式的侵权诉讼，则禁令相对人可在正式的侵权诉讼中，对禁令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攻击，或者论证自己的产品（行为）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还可以同时发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如果禁令申请人没有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禁令相对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并判定由禁令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三）仅提起针对临时禁令费用部分的异议

如果禁令相对人承认确实侵权，但不认可临时禁令中要求的费用，那么可以单独提起一个针对临时禁令费用部分的异议。如德国单独提起针对临时禁令费用部分异议的前提条件（有胜诉前景的条件）是禁令申请人之前没有向禁令相对人发送警告函（禁令申请人在临时禁令程序中同时请求证据保全的除外）。禁令相对人在收到临时禁令后，即刻承认禁令申请人的请求权。

### （四）在参展之前申请保护函

以德国为例，保护函是德国司法实践中发展出的一种被控侵权人自我保护的预防性措施。在申请人提出禁令申请之前，企业如果已经意识到可能碰到来自权利人或其它同行业竞争者的侵权主张，那该企业可以提前以不侵权、无紧迫性等理由向有管辖权的德国法院提交保护函。一来避免在不经听取企业答辩的情况下就颁发禁令，二来争取通过充分的提前陈述而促使法官不颁发禁令。需要注意的是，不侵权理由必须是充分确凿的，否则将引起反效果。保护函的详细介绍如下表所示<sup>[1]</sup>：

<b>内容</b>	基本情况	列明可能的禁令申请人及其可能的权利基础
	请求理由	列明不开庭就作出临行禁令对自己的危害
		列明不存在作出临时禁令裁定所要求的“紧迫性”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不做出临时禁令裁定
		请求法院不在不进行审理的情况下就作出临时禁令裁定
要求对方就临时禁令申请提供担保,或自己提供担保以阻止发出临时禁令		

<sup>[1]</sup> 广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志霖律师事务所

递交	保护函中央登记系统	https://schutzschriftenregister.hessen.de/ 或 https://www.zssr.justiz.de/
		电子提交
		费用较低
		全德国法院认可
有效性		递交之日起 6 个月之后会被删除
特点		在参展之前就可申请

表 1: 保护函详细介绍表

需注意，德国法院没有法定义务必须去查询保护函登记簿。即虽然保护函可以有效预防企业在展会上被签发临时禁令，但也不是万无一失之法。

## 2.3 展会执法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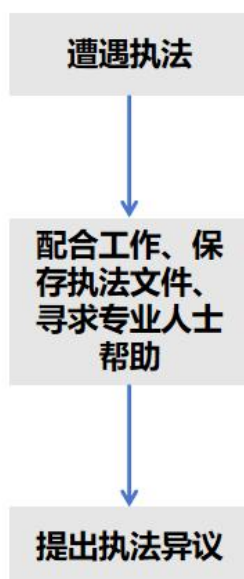


图 3: 展会执法应对流程图

### (一) 配合协调处理

如遇相关执法人员根据临时禁令前来扣押或没收展品，企业相关人员应保持沉着冷静，首先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以及当地执法机关的协调处理，并确保与其有效沟通，不发生争执。临时禁令从申请到执行所需时间非常短，一般只需要 4-6 小时，这意味着在展会刚开始几小时内涉嫌侵权的产品就得下架，且临时禁令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禁令相对人拒绝执行临时禁令，申请人可以请求警

方协助，禁令相对人甚至有被拘留的可能。如果继续展示可能被处罚款，在欧洲部分地区金额最高可达 50 万欧元。因此企业应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获取、保存执法文件以及扣押或没收清单，并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问题解决途径，避免因妨碍、抵抗执法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 （二）合理寻求救济

企业遭遇执法后，应积极维护己方权利，争取降低损失。具体可以跟当地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律师等进行积极沟通，可以依据执法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执法异议、申诉、诉讼等，提交证明企业没有侵权的相关证据。

## 2.4 遭遇海关扣押执法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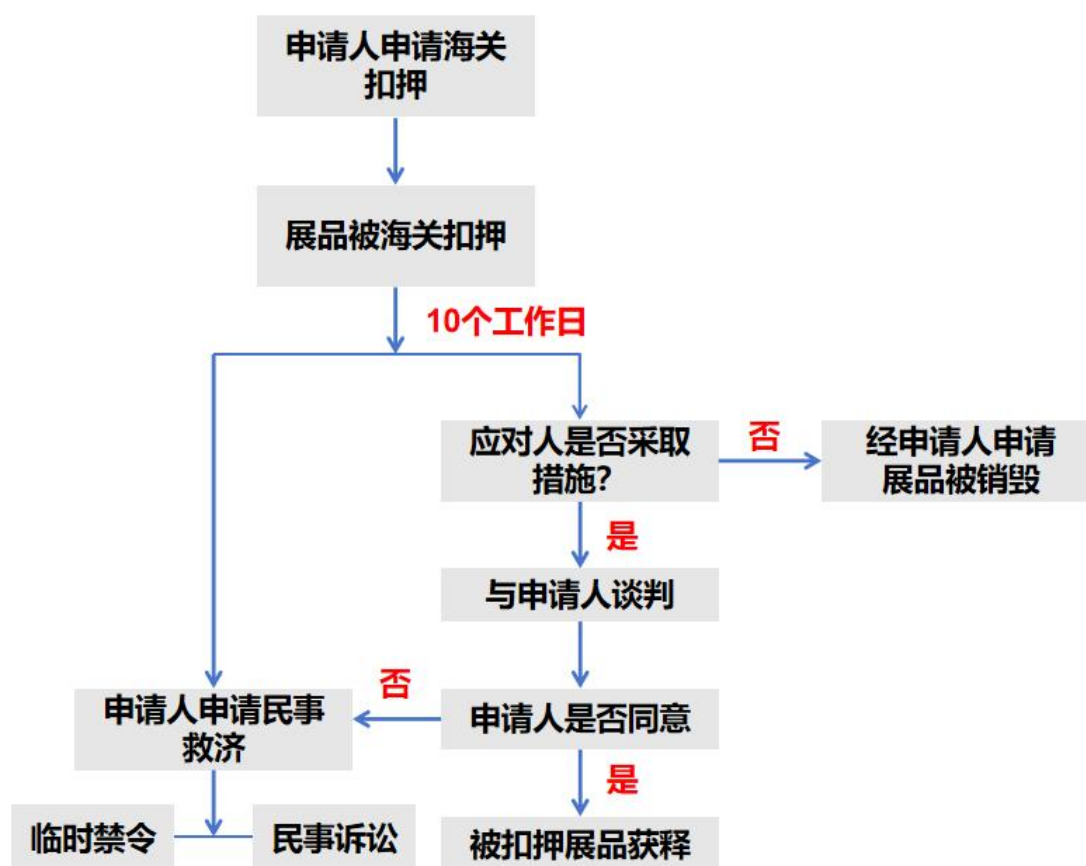


图 3：海关扣押应对流程图

以德国的海关扣留销毁程序为例，一旦申请人（指提出扣留申请的权利人）的扣押申请在海关成功备案，被举报货物入关时即会被海关截获并进行检查，该检查仅为依据申请材料进行的形式上的检查，并不涉及技术及法律问题的判定。

货物扣押后，海关会立即通知有关应对人（被扣留产品的一方）。如果应对人对海关执法行为有异议，必须在收到通知两周之内提出，否则货物将被海关扣押。应对人提出异议后，申请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两周内决定维持扣押或解除扣押，如申请人希望维持扣押，则须于两到四周内向海关提交一份临时禁令裁决，以支持海关的继续扣押，否则扣押解除。如果应对人不同意禁令，则须启动主诉侵权程序。主诉程序如果判定不侵权，将解除海关扣押。

在法国，当法国海关官员发现涉嫌假冒产品入境时，会在 10 个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内（易变质产品只有 3 个工作日期限），对该产品进行扣留，并立即通知申请人以及应对人。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假冒扣押程序，以便获得假冒侵权的证据。如果申请人认为侵权行为非常明显，也可以要求海关直接销毁被扣留的产品。如果在接到扣留销毁通知后，应对人在 10 天的扣留期没有做出抗辩，则被视为默认接受销毁决定。

海关扣押物品后的程序可以分为民事法律程序（法院程序）和简化的销毁程序（海关销毁侵权产品）。中国企业在海外参展若遭遇海关扣押，可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立即向海关作出书面抗辩，反对扣留及销毁行为**

在接到海关扣留销毁通知后，应对人应立即请当地律师对海关的决定做出书面抗辩，明确反对该扣留和销毁行为。以法国为例，根据法国法律，书面抗辩无需向海关提出具体的抗辩理由，此时应由申请人在 10 天的扣留期内向海关提供相关的假冒侵权证据。如果申请人不能及时提供证明，海关也不会主动将被扣留产品退还给收货人，应对人应要求海关返还扣留的产品。

### **（二）请专业律师撰写返还申请书**

海关是否最终返还扣留的产品，取决于请求返还扣留产品的理由是否充足。为了可以收回被扣留的产品，返还申请必须适用法律得当，并且证据充足。因此，聘请有经验的专业律师介入处理相关事宜是必要的。

### **（三）积极准备海关扣留后申请人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在海关扣押应对人的物品后，以德国和法国为例，申请人通常会在 10 天之内申请相关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临时禁令和民事诉讼。应对人可咨询专业的律师，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对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攻击，或者论证自己的

产品（行为）不侵犯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另外，企业若遭到海关扣押，可向展会举办方或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机构寻求维权协助；可积极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持，例如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sup>[1]</sup>。

## 2.5 遭遇他人侵犯知识产权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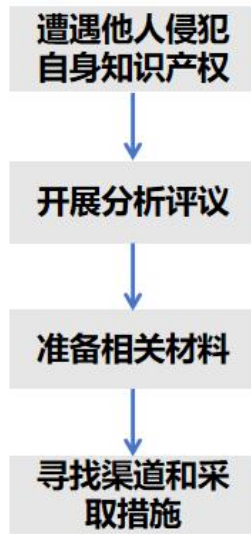


图 5：遭遇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应对流程图

企业在海外参展时，也需要注意针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主动出击，维护自身知识产权。不建议直接投诉或随意提起诉讼，从而使侵权方产生防范意识，甚至做出毁灭证据等行为，导致取证难、维权难，建议可以先委托当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业律师，从分析评议、固定证据、准备材料、寻求救济等方面进行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通常有如下做法和步骤：

### （一）开展分析评议

参展中，当发现有参展产品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可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议。

#### 1. 确认自身权利

首先应进行知识产权权利分析评估，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状态稳定、完整性强、

<sup>[1]</sup> 广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志霖律师事务所，《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法律保护程度高。可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外的布局,尤其是相似的技术或产品。从权属的完整性、法律的保护程度、权利保护剩余年限等方面进行评估。

## 2.认定对方侵权

确保自身是适格的权利主体之后,再进行侵权判定分析,以涉嫌专利侵权为例,企业要配合律师将对方参展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其他要素与己方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比,依据对比结果选择维权策略。

## 3.选择应对策略

若认定对方确实侵犯了自身的知识产权,还需要评估对方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给己方带来的损失等,根据对权利确认和侵权判断的结果选择处理方法和维权策略:第一,如果经过权利评估和侵权评估后,认为胜诉把握很大,且相比于诉讼成本,胜诉后可以获得更多利益、减少更多损失,那么应当积极准备诉讼;第二,若对诉讼结果不确定,或者侵权行为没有造成较大损失,可以采取和解谈判以及申请禁令的方式获得救济。策略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二) 固定相关证据

为确保进一步的维权顺利,企业一旦发现有被侵权的可能,就应立即委派当地律师帮助调查取证并固定证据。可以对涉嫌侵权的展品拍照、索取产品宣传册或者购买等方式固定证据,也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保全证据,甚至于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等。证据如果需要在国内使用的,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证和认证。

### (三) 准备维权材料

视侵权情况,参展企业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包括:

#### 1.书面投诉材料

内容包括投诉的具体对象、对侵权行为和可能的损害后果的描述、请求(起诉)书、诉求等。

#### 2.自有权属证据

企业需要准备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直接和间接证据,包括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 3.对方侵权证据

对方实施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广告、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

权委托书等。在必要时可以借助公证方式来对证据进行固定和保全。对于一些难以取得的证据要及时进行证据保全，做好诉讼风险预防。由于不同国家地区证据标准不同，建议委托当地律师检索当地的证据要求进行证据固定，减少后期证据被认定为无效或者证明力较低无法被采信等情形的发生。

#### **（四）寻找维权渠道并采取维权措施**

企业需提前熟悉展会举办地的法律规定，通过展会举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部门、展会举办地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及时运用警告信或临时禁令等方式要求对方停止侵权，维护自身权益。

##### **1.发警告函或律师函**

企业确定对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首先应通过律师向侵权企业发送明确的警告函或律师函，内容包括指出对方存在的具体侵权行为、要求其停止侵权的法律依据等。

##### **2.沟通协商**

企业也可口头或以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协议的，应订立书面协议。必要情况下，可以邀请相关机构对和谈过程和结果予以见证或进行公证。

##### **3.申请禁令或临时保护**

对已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权行为，企业可委派当地律师依据展会举办地法律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 **4.执法申请**

必要情况下，企业还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提出诸如扣押查封侵权人相关产品的执法申请。

##### **5.提起诉讼**

若通过以上途径仍未获得满意的处理效果，企业还可以依据展会举办地法律，依据前期已收集好的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据，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但应当注意的是，涉外法律案件耗时较长，应当尽量避免诉讼，尽可能通过上述前 4 种措施解决纠纷。

## **3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管控**

### **3.1 参展前知识产权准备**

#### **3.1.1 了解参展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展会规则**

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不同地区适用的法律体系有差异，出国参展之前，应了解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执法状况和执法形式、侵权司法程序和判定标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往的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案例情况等知识产权环境信息。不同国家的法律或不同组织主办的展会对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会有很大差别，参展商在参展前必须对相关规定了解清楚，了解展会规则，了解展会是否设置了专门知识产权纠纷程序，尤其要知道己方所享有的答辩、申辩、申诉等方面的权利；了解展会所在地法庭禁令颁发规则。了解的渠道包括：浏览展会官方网站、阅读参展说明、咨询主办方或咨询当地专业机构等。

#### **3.1.2 及时注册和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

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在他国被他人抢注的情形时有发生，有鉴于此，我国企业在参展前一定要及时对产品的知识产权予以注册，防止抢注之人反而以知识产权人的身份指控或者起诉我国企业产品侵权。同时，我国企业在参展时也要对那些详细了解其产品的国外参观者提高警惕，防止他们借助该国际展会了解中国产品的实际情况，利用中国企业的疏忽抢注相应的知识产权。

如果企业在参展国已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在参展前提前在参展国海关进行备案，从而对其它国家或地区相同产品进入参展国进行限制，合理保障自身权益。

#### **3.1.3 合理利用“海牙协定”，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简称“海牙协定”，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缔结的专门协定之一。

《海牙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具有任何一个海牙联盟成员国国籍或在该国有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个人或单位都可以申请“国际保存”。申请人只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一次申请，就可以在要想得到保护的成员国内获得工业设计专利保护。申请国际保存时，不需要先在一个国家的专利局得到外观设计的专利的批准，只通过一次保存，可以同时几个国家取得保护。国际保存的期限为5年，期满后还可以延长5年。

中国于2022年2月5日交存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的加入书，成为该文本的第68个缔约方和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该文本于2022年5月5日在中国正式生效。截至目前，海牙体系有80个缔约方，涵盖97个国家，美、欧、日、韩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已加入。（海牙联盟成员国详见附录四）

企业在参加展会前，可先了解一下展会所在国家是否为海牙联盟国，并通过《海牙协定》进行工业设计国际注册，在参展国家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在赴展前，企业应准备好所有相关的注册文件和证明，一方面，为应对可能的侵权纠纷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可展示给潜在的合作伙伴，证明企业产品已获得国际保护，增强产品的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总之，企业可充分利用《海牙协定》提供的便利，在海外展会中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

### **3.1.4 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参展商在参加展会前，应对竞争者在相关领域具有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提前得知参展产品是否存在侵权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将侵权的产品排除在参展范围之外，降低参展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这亦可防止因侵权产品的展出导致非侵权产品也被采取遮蔽或者撤离等处罚。

### **3.1.5 携带相关权利证明材料**

海外参展前，企业应提前准备好相应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可能用得上的资料，以防因未能及时提供材料而无法合法维权。一般来说需要携带的主要是参展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和参展商对于参展项目所涉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对于无权利证书或授权书的知识产权项目，应准备能证明己方享有优先权利

的证据,如商标的设计、推广、使用材料、专利研发材料、著作权形成材料等。对于可能存在侵权纠纷的项目,要准备相关检索材料、技术对比材料。对于权利人和参展商名义不一致的,需要补充相关授权材料。对于非展会举办地境内形成的文件或非展会举办地语言的文件,要根据当地的法律规定,事先做好翻译、公证、认证手续。

### **3.1.6 提前布控争议解决方案**

参展商可以提前递交保护函,争取为自己辩护的机会。或者事先联系可能发生纠纷的权利人,事先签订许可协议,避免在展会上的正面冲突,如无法获得权利人许可,企业可以通过修改技术方案、更换商标标识等措施,避开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范围。若发现有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将要参展,及时采取相关维权措施。

企业派遣参展团队去海外参展时,建议在国内提前组建危机处理团队,一方面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在纠纷发生后及时协助参展团队处理现场危机、负责和国内外媒体沟通、尽量降低对公司内外的不利影响。

同时,应提前了解我国政府是否在展会国有知识产权纠纷专项帮助。我国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通过部分重点展会,如与美国拉斯维加斯、德国柏林、汉诺威三地的司法机构、展会主办机构建立了现场合作的工作机制,在这些地方参加重点展会可以获得中国政府的帮助,企业可提前了解相关信息。

## **3.2 参展中知识产权风险规避**

### **3.2.1 尊重海外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的命令和要求**

参展企业如遇搜查、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尽快联系律师团队,在其指导下积极应对,合理选择法律途径讨回公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忌以不合理的手段对抗展会所在地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这些行为除会影响企业声誉外,还可能面临更严重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损失将进一步扩大而得不偿失。

### 3.2.2 注意风险防范

在展品展出时，要注意对技术秘密的保护，避免展品泄露过多技术细节，对宣传资料、产品手册进行保密审核，防止相关技术秘密随展览泄露。同时加强手机、电脑及其它数据存储设备等电子设备管理，避免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中查封这些设备时导致企业技术秘密外泄。

### 3.3 参展后的总结复盘

企业应当回顾和分析以往在海外参展时遇到的知识产权争议，提取关键信息进行深入总结。例如，整理频繁提起诉讼的原告及其代理律师的详细信息，了解对方专利组合、申请趋势、争议历史及倾向、授权或和解费用等关键点，形成企业专属的应对策略和流程，制定常诉原告的备案名录等应对资料。这样做有助于提高应对速度、降低成本、增强应对信心，从而积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对于展会后的维权工作也应给予足够重视，积极面对各种指控，避免缺席任何庭审。此外，考虑到竞争对手可能出于市场占有率进行恶意投诉，若因此无法参展或遭受其他损失，可考虑调查对方在国内的经营状况，探讨在国内进行维权的可行性。

#### 3.3.1 关注展会期间的法律文件，并恰当地处理后续事务

在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公司需要整理在展会期间及之后收到的所有与侵权指控相关的文件，并妥善处理以下事务：

##### （一）谨慎处理结束函和起诉书等法律文件

在签署临时禁令后大约 3-4 周，涉嫌侵权的企业通常会收到结束函。结束函意味着承认临时禁令的规定，并确认侵权行为。企业必须对此类文件持谨慎态度，因为如果没有提出抗辩或拒绝出庭，将直接导致败诉。

外国企业也可能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将起诉书送达给中国参展企业。起诉书本身不会对被告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也不会影响本次展会的继续进行。因此，许多中国参展企业对起诉书不予重视，没有及时翻译、妥善保管甚至丢失起诉书，导致对已有效送达的起诉书没有任何应对，错过了法庭规定的各项期限，甚至缺

席审判。这可能导致在下一年的展会中，原告带着已经生效的判决和法院执行员进行强制执行，在展会前就没收展台上的所有展品，给参展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二）及时申请复议

展会期间签署的临时禁令通常要求被申请人“不作为”，即禁止使用某个商标或专利等。如果被申请人不主动申请复议，法院不会主动更改或撤销该临时禁令。只要临时禁令没有被更改或撤销，其裁决就必须一直被遵守和执行，因此临时禁令的影响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虽然被申请人理论上可以在下一年的展会期间申请复议，但如果他们希望在下一年继续展示相关产品，应该尽早提出复议申请。

### 3.3.2 若侵权确实成立，企业应总结教训

参展企业被展会举办地相关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后，应吸取教训，认真审视自身问题，对参展产品进行法律风险评估，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并及时复盘总结，统计展会期间及展会后的侵权指控及纠纷，将相关侵权材料交由专业法律人士分析处理，调整自身的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管理措施，为日后再次去境外参展规避风险做准备。

### 3.3.3 展后积极诉讼，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当参展时遇到查抄等强制措施，参展企业不能采取忍气吞声等不作为的应对方式。一方面，这种“不作为”促使国外企业特别喜欢选择中国企业着手，并毫无顾忌地申请临时禁令；另一方面，国外法院也将中国企业这种“不作为”认定为承认侵权事实，从而导致针对我国的临时禁令签发频率非常之高，也使我国企业的整体声誉受损。因此，参展企业应当积极应对查抄等强制措施，如通过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分析，了解产品是否落入临时禁令的保护范围，如果确认产品不涉及侵权或临时禁令缺乏依据，应当积极向当地法院提出要求对方在限期内提起诉讼的请求，以进行反制，并通过诉讼的形式进行答辩。

如果禁令被取消，参展企业还应当向对方提起诉讼，要求申请人赔偿因执行临时禁令造成的损失。一旦日后正式进入到侵权诉讼程序，被告企业还可以按照个案的情况考虑提起专利或商标无效的请求或提起反诉。如果判决确定参展企业

没有侵权的事实，则参展企业应当向对方主张商誉受损的民事赔偿或与商务部设立的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展会组织者联系，听取各方意见，综合考虑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日后发生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同时，企业还应根据相关规定保全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并据理力争，以挽回企业的声誉。

如遇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在参展后企业应将所收集的涉嫌侵权展品的资料、侵权证据、侵权人主体信息，交予律师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3.4 加强对企业内部成员的知识产权培训**

企业应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此外，应根据不同部门和岗位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

企业也可以寻求政府部门的帮助，申请政府部门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展前培训，使参展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境外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法规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对展会上常见的警告函、临时禁令、海关现场执法、刑事调查、司法诉讼等知识产权纠纷执法形式的了解，以便在展会中如遇到相关问题时能够及早采取相应措施。

### **3.3.5 建立风险防控双轨制管理体系**

面对参加境外展会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企业应在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依据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和历史经验，构建一个既包括维权又涵盖侵权防控的双轨制策略。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方面，企业应着重强化内部知识产权管理，确保企业的创新成果及时获得法律保护。若在展会中发现侵权行为，应迅速收集并固定证据，有效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对抗侵权行为。在减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方面，关键在于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的预警分析，密切监控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动态，定期进行市场调查，以及在参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以将侵权风险降至最低。当展会中遭遇侵权指控时，企业需保持冷静，了解当地的执法程序，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以减轻企业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



## 附录一：重点展会规则要求

### 一、德国科隆展:展商须知-侵权问题-中国展商来德国参展须知<sup>[1]</sup>

<http://www.koelnmesse.de>

#### 1.杜绝侵权展品和含侵权内容的广告宣传用品

来德国参展的展品，产品目录和其它广告宣传海报，请最迟在开展前核查一下是否侵犯第三方受保护权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产品外观专利，产品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他人的肖像权，著作权，请及时确认参展产品和所有参展用的广告宣传资料没有和第三方受保护权利发生冲突后再使用这些广告宣传品。参展期间请检查一下公司的国内网页，如果网页不是针对国际客户，并不涵盖欧盟，请最好在网页上明示，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 2.及时处理涉及侵权的法律文件，避免再次侵权

如果已经有参展的记录，请务必核查一下往年参展期间是否遭遇维权方维权的法律措施，有没有收到相关书面文件,维权方律师的警告函或是法院作出的紧急决议，如果有这些材料，请及时提供给专业人士审核并在开展前就准备好预防规避措施。

#### 3.外观专利纠纷的特殊性

因为近年来涉及的外观侵权（Design）的纠纷比较多，所以在此作特别提示。

已经过了保护期（可保护的时限最长为 25 年）的外观，根据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过期的外观失效后还会因为其产品的独特性受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为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不是所有欧盟国家都有，所以这类产品的保护范围首先只限于德国境内。

没有注册的外观，如果已经通过宣传让公众知晓,根据欧盟的法律规定，在公开外观设计后的三年内也同样受法律保护。这类外观一般都是行业大户的产品或是获过设计大奖的产品，请业内人士实时关注业内新动向。没有注册的外观也同样受法律保护。

外观保护有没有失效，可以在相应的注册机构的官网上查询。查询的相关链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接如下:

德国范围的外观专利

<https://register.dpma.de/DPMAREGISTER/gsm/einsteiger> 欧盟范围的外观专利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signs> 国际范围的外观专利

<https://www3.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6. 律师的警告函

维权方一般会委托律师代理维权法律事宜。维权方发现侵权产品和确认侵权事实后, 会委托律师向侵权方发出警告函。警告函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

(1) 维权方会明确告知维权方的法律权益, 如果是涉及注册过的知识产权, 会有注册的相关信息, 如果没有注册, 也会引用法律条文或是附上相关法院判决作佐证。

(2) 维权方要求侵权方在极短的时间里书面承诺放弃侵权行为并保证今后不再次侵权, 如有发生再次侵权的行为, 每一次再侵权需要支付合同罚金, 保证书里的罚金金额一般超过在 5000 欧元到 10000 欧元之间。发警告函产生的律师费用, 一般 2000 欧元到 4000 欧元左右, 维权方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

如果收到警告函没有在对方规定的时间内作书面不再侵权的保证承诺, 维权方律师会进一步向法院提出紧急申请, 要求法院作出紧急决议并由侵权方承担庭外和法庭紧急程序的费用, 所以收到警告函后要马上处理, 可以在不承认有法律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对方的要求作出回应, 这样可以避免后续一切不必要的费用产生。

#### 4. 法院的紧急决议和财产扣留决议

法院收到维权方的紧急申请后, 不用开庭审理, 仅根据维权方提供的侵权事实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做出有利于维权方的紧急决议, 这个决议由法院的强制执行人员直接投递给侵权方所在的展位, 侵权方无需签收, 投递成功即时生效。所以收到法院的紧急决议后请速联系。

伴随紧急决议的一般还会有法院要求扣留公司财产的紧急决议, 取决于维权方有没有向法院申请财产扣留, 维权方如果没有申请财产扣留, 那法院的强制执行人员不会将公司的展品作为公司财物强行扣留托管, 只是把侵权的产品或目录等广告宣传物品撤走暂由法院强制执行人员托管。展会上请明确区分个人和公司财物, 属于个人的用品不属于可强行扣留的范围, 即便如此, 也请避免展会期间

个人携带大量现金或其它贵重物品。关于紧急程序产生的费用，如果展商没有委托律师或其他代收法律文书的第三方，法院一般只能在侵权方离开德国之后才能由法院确认具体费用后通过投递给侵权方才能生效。

收到法院的紧急决议后，根据需要可以提出反驳，提出反驳后法院定出开庭审理的时间，但是提出反驳后并不能阻止维权方在展会期间维权，反驳需要委托德国律师提出，开庭审理也会产生出庭费用，输的一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对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和法庭审理的费用。

### 5.法院的诉讼程序

侵权方离开德国后，有可能还会收到德国法院投递的维权方的诉讼书，收到诉讼书后，如果以后还要来德国继续参展，建议立刻联系在德国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处理文件，否则短期内会有缺席判决，缺席判决投递生效后可以作为一个在德国进行强制执行的有效文件。侵权方如果无视这些有效判决，很可能再次参展时会面临尴尬场面：展会一开始，展台所有展品全被强制执行，所以请及时处理国外投递的文书并找专业人士咨询。

### 6.侵权的刑事责任

除去以上这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手段，存在故意侵权的嫌疑，维权方可以要求通过刑事举报，要求德国警方来展台协助调查取证并扣留侵权产品，追究刑事责任，出现这样的情况请立刻联系律师，在律师没有到的情况下，请一定先配合警方核实个人身份，其它关于侵权的事实请等律师来后再依情况作具体解释。刑警有权利进入展台调查取证没收展品并记录展台负责人的个人信息。虽然不能直接影响涉案者出入境，但是在警察那里还是有案底，如果同一人有多次侵权的案底，不排除要追究刑责，且以后不能来德国参展。

## 二、2022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线下实体展参展条款<sup>[1]</sup>

<http://www.hannovermesse.com.cn/>

申请展位的参展商在提交《线下实体展参展申请表》时负有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HANNOVERMESSE2022 线下实体展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商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HANNOVERMESSE2022 参展特定条款。

参展前提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也可作为参展商，但他们必须拥有德国境内独家经销权。一家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位。如果一家公司租赁了几个展位，则必须将相似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展位上展出。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览会正式展品目录范围内的公司/企业方可参展。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第二部分:参加由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德国汉诺威展览中心举行的展览会必须遵照的一般条款

1.总则

一般条款适用于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汉诺威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特定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只有在该一般条款预计可行范围内，才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2.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并提交。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的参展申请收讫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之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3.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如果展位确认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位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位确认书两周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由于展览会分为不同的专业馆，因此组织单位会根据各专业馆的展品类型来安排展位;同时

也会根据各专业馆内的主题，将展位安排到最合适的区域。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参展商应当无条件服从。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进行甄选，不符合展会范围的企业将取消参展。

#### 4.展位搭建设计与展品规范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不能阻塞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所有须运行的展品将接受德国技术部门的安全运行测试，在未得到技术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开机运行;未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开机运行。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反复违规，组织单位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参展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禁止列出针对供应商以及顾客的展品价格细节或进行针对该展品的销售行为。

禁止在展会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直接销售）以及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参见参展特定条款。

### 三、2024 年美国 CES 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一部分规则

<https://www.ces.tech/>

#### 1.商务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

ARIA: Business Service Center, Level 2, West Convention space, 702-590-9750

LVcC: FedEx Office, Grand Lobby Concourse, West Hall 2 Lobby and front of South Hall1,702-733-2898

Venetian Expo: Business Center, Level 1 Lobby, 702-733-5070, and FedEx Office, Level 2near Bellini 2006,702-836-4400

#### 2.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

大多数使用射频能量的电子设备必须符合联邦通信委员会（FCC）限制此类发射的规定，并且必须在制造、进口或销售之前获得 FCC 的适当设备授权。在

CES 上展示的需要此类授权的设备必须已经获得必要的 FCC 授权，或者必须附有以下明显显示的通知：

“该设备未按照联邦通信委员会的规定获得授权。在获得授权之前，该设备不会也不得出售或出租。”

无法获得设备授权或合法操作的射频设备不得进行广告、展示或销售。不遵守这些指导方针以及其他适当的 FCC 规则是违反联邦法律的（47 U.S.c. Section 302 (b)）。预计 FCC 调查人员将参加 CES 以寻找此类违规行为。

### 3.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他们拥有所有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商标等）的权利或被许可用于参展商在 CES 上进行促销或展览，并同意由参展商承担辩护费用并赔偿 CTA 和/或 CES 对 CTA 和/或 CES 提起的任何诉讼以及 CTA 和/或 CES 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法庭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

### 4. 直播

允许在展厅的参展商展位进行直播，以促进参展商参与 CES 或为 CES 数字场地生成内容。选择直播的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准则。

在从展位内拍摄镜头时，摄像机必须对准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和/或产品。拍摄的镜头不能包含其他参展商展位或流媒体参展商展位周边以外的任何区域的图像。

不得展示非参展商展位工作人员的易于识别的个人图像，除非参展商已获得该个人的明确书面授权。

在任何情况下，摄像机都不得显示 CES 展厅或 CES 场地的任何入口/出口。

任何流媒体内容都不会永久供公众观看。摄像机输出只能传输给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 CES 的参展商展位（即在可见屏幕上），或在 CES 的直播和节目期间，可能会在参展商的媒体网络/社交平台上播放。

如果违反任何这些规定，CTA 保留限制或禁止从参展商展位进行直播的权利。

### 5. 音乐或电影表演版权

如果您计划在您的展位、会议室或套房播放受版权保护的音乐或视频，您可能需要从版权所有者或代表版权所有者的许可机构获得许可。未经许可允许仅出

于演示产品（扬声器、耳机、电视、显示器、其他设备等）的目的播放音乐或视频。

当音乐或视频播放用于非戏剧性娱乐目的（直播或录制，如 CD、DVD 和蓝光设备）时，需要获得许可。

CES 已获得美国作曲家、作家和出版商协会(ASCAP)和广播音乐公司(BMI)的许可，允许在您的展位上表演来自 ASCAP 和 BMI 曲目的音乐。许可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广播、电视转播或传输音乐;他们也不授权戏剧表演。CES 没有与 SESAC 类似的许可证;因此，希望出于娱乐目的播放 SESAC 曲目中的音乐的参展商应自行负责获得自己的许可。

## 6.摄影和录像法规

展厅允许使用相机和视频设备。参展商和与会者可以在展会内拍摄照片/视频，以用于公司媒体、营销材料等。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参展商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拍摄参展商产品的照片/视频。参展商有权向保安报告任何对公司产品或展示进行不当拍照的情况。

## 7.法律文件送达

任何计划在 CES 上提供法律文件的参展商必须联系 CES 运营部门了解完整政策并协调服务或交付。禁止在 CES 展厅、展厅附近区域以及展馆场地和场地提供与 CES 运营部门不协调的法律文件的服务或交付。

# 附录二：海外参展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规定<sup>[1]</sup>

## 一、欧盟

### （一）欧盟的相关法律规定

欧盟欧洲专利公约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121/20150121101943443.pdf>

欧盟欧洲专利指南

[https://link.epo.org/web/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2\\_en.pdf](https://link.epo.org/web/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2_en.pdf)

欧盟欧洲专利审查指南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https://link.epo.org/web/legal/guidelines-epc/en-epc-guidelines-2024-hyperlink.d.pdf>

欧盟商标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116/20150116101553246.pdf>

欧盟欧洲专利局收费表

<https://www.epo.org/en/legal/epc/2020/rfees.html>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8/0131/20180131033828427.pdf>

关于共同体设计的第【2002】6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116/20150116100219174.pdf>

## （二）欧盟法律的特殊之处

### 1. 欧洲统一专利是什么？

随着欧洲专利诉讼协议（European Patent Litigation Agreement）的通过，2023年6月，欧洲统一专利制度正式启动。（详情请参见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html>）

欧洲统一专利将与欧洲专利、国家专利并行存在。欧洲统一专利，即指在参与国的范围内具有单一效力的专利。在审查程序上，欧洲统一专利与传统的欧洲专利大致相同。但与欧洲专利不同的是，欧洲统一专利不需要在获得授权后继续在各成员国内进行登记生效，而且也不需要向各成员国递交官方语言译文。而是在获得授权后立即在成员国内受到保护。而译文将由欧洲专利局的机器译文来提供，只有在涉及侵权和无效诉讼等涉及专利的诉讼案件时，才需要提交人工译文。

### 2. 欧盟在外观设计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指出：外观设计指产品整体或一部分的具有特征的外观，特别是产品自身的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或材料。

欧盟的统一外观设计保护分为注册外观设计（RCD）和非注册外观设计（UCD）。二者都可以在所有成员国范围内获得整体保护。

注册外观设计即在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的欧共体外外观设计，其可以获得最长25年的保护时间。欧盟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条件为新颖性和创造性。新颖



性即不能与在先申请相同或类似。创造性即指所提交的外观设计应当给予观众完全不同的观感，使得观众足以判断其为另一产品。

欧盟外观设计的审查过程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中,将着重审查所申请的外观设计的形式问题，例如复制品或图片不足以阐述设计内容、非欧盟成员国国民没有委托代理人、没有交纳费用等等。而在实质审查中，将审查所提交的外观设计是否是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所规定的外观设计，即特征是否完全受技术功能制约，以及所提交的外观设计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新颖性和独创性在审查程序中不做审查，但在异议程序中将作为异议或无效的理由。在欧盟外观设计授权并公开后，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请求。

非注册外观设计是指没有向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也就是说，非注册外观设计不需要申请。自于欧盟境内首次被公众知悉之日起,外观设计自动受到为期 3 年的保护。3 年保护期后，非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不能续展。但在首次公布 1 年之内，外观设计可以在享受非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同时注册欧盟外观设计。

注册外观设计与非注册外观设计的区别在于:首先二者具有不同的保护期限，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25 年而非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仅为 3 年;其次，二者的保护范围不同，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延伸到任何相同或类似的设计——即使其为善意侵权（未知存在该外观设计的情况下），而非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仅涉及故意或恶意的侵权（即知晓存在有该外观设计的情况下）。

但二者皆可以对涉及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产品的任何没有得到许可的制造、许诺销售、提供、销售、进出口行为提起侵权诉讼。

### 3. 商标方面有何特殊规定?

商标可以由任何能以图形代表的标志组成,特别是保护姓名的文字、设计、字母、数字、物品形状或其包装，只要该标志能够使物品或服务与其他的物品或服务相区分。商标大体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具有文字部分的图形商标、三维商标、颜色商标和声音商标。

欧盟商标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负责注册审查,其初次保护时间为 10 年，并且随后可以无限续展。

欧盟商标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负责注册审查,其初次保护时间为 10 年，并

且随后可以无限续展。

欧盟商标的审查主要是形式审查。在审查过程中，一是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文件的语言、签名、所有人、优先权等问题。二是审查绝对理由，包括：商标是否能够以代表性图形描述——即商标必须是可书写的，商标是否缺乏显著性、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等。如果所申请的商标符合以上的绝对禁止理由，商标注册将被驳回。如果所申请的商标符合欧盟的指令和条例，则予以注册并随即公告。但在公告后的三个月内，如果有第三人提起异议——即商标与其他在欧盟范围内或其成员国境内受保护的商标相同或类似，则进入异议程序。如果没有任何第三人提起异议，商标便可以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获得整体保护。

#### 4. 知识产权制度有何特殊之处？

欧洲的知识产权保护由欧盟各国依据欧盟的法规和指令来执行。欧盟根据其所加入的国际公约，如 TRIPS 协议等，以及参考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制定针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的法规和指令，其主要有：欧洲专利公约、第 2004/48/EC 号令以及欧盟关于诉讼的条例，如布鲁塞尔条例等。欧盟内的法律法规由各成员国负责执行。在各成员国内部，欧盟法应当优于成员国的国内法。由此，得以保证欧盟法律法规的统一实行。

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对于侵权行为有着不同的裁判标准和赔偿标准，为了打击侵权并且为了使侵权行为在欧盟范围内有统一的裁判和赔偿标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4 年颁布了第 2004/48/EC 号令，即“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程序指令”。

该指令详细规定了各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基本标准，其中比较重要的标准包括：

（1）证据和证据保全，譬如禁令和扣押等临时措施：即，当权利人有充足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司法机关责令被告提供相关的证据，如银行往来帐目、侵权产品等等。在必要的情况下，原告可以通过提供担保的形式来申请证据保全，即证据冻结令或称临时禁令，以避免被告损坏或者转移证据而造成原告的权利损失。但是在证据扣押之后，原告必须及时在 31 天内提起诉讼，以确认侵权行为和查扣证据的必要性。如果侵权不成立，被告将有权要求原告赔偿扣押证据带来的经济损失。

(2) 销毁、召回或者永久清除违法商品。如果侵权行为得到确认，原告即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方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并且要求将侵权产品和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从商业渠道中清除。

(3) 经济补偿、永久禁令和损害赔偿金。对于侵权行为，不管其是否故意，原告都可以要求一定的经济补偿。对于故意侵权，即被告在已知或者应当知道存在有受保护的物品的情况下进行侵权行为的，经济补偿的计算可以包括：(a) 被侵权人的利益损失、(b) 若适当的话，侵权方因侵权行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c) 以及由侵权人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经济补偿也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某些原则设定总额来计算，如至少是正规许可需缴纳的许可使用费。对于非故意的侵权，原告可以要求被告返还利润或者法律预定的损害赔偿金。

#### 5.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有何特殊之处？

欧洲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主要依靠海关完成。欧洲委员会设有经济、金融、税务与海关委员，同时，设有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主管海关事务。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协调和指导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事务和政策，具体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工作则由各成员国海关实施。海关负责对涉嫌侵权的物品的查扣。如果认为物品涉嫌侵权，海关可以基于申请人的申请，对嫌疑物品中止放行或扣留。申请人接到海关中止放行或者扣留货物通知后确认其侵权，并同意销毁货物的，销毁由海关执行。

##### (1) 执法依据

欧盟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方面最重要的依据有《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和《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详细规定了海关在面临可能的侵权行为时的职权范围、处理程序等细节问题。

##### (2) 执法程序

第一，查扣程序。权利人可以向海关当局提出查扣或中止放行有侵权嫌疑的物品的请求，如果申请获得批准，之后由海关执行物品查扣。

在查扣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海关将通知申请人或者物品的持有者或物主，并且如果有请求的话，海关向决定持有人或者申请人通知所扣押的物品的类型、数量、来源、海关程序等。

如果海关认定物品有侵权的嫌疑时,在没有批准的查扣申请或者申请人没有获得查扣批准的情况下,海关依然可以查扣或者中止放行该物品。并且在作出查扣之前,海关将通知最有可能提出查扣申请的相关权利人。并在查扣之后,向相关权利人通知查扣结果。但是,如果在查扣后1个工作日内没有发现能通知的相关权利人,或者在查扣后四天内没有获得批准,则查扣撤销。

第二,销毁程序。在收到查扣通知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申请人可以向海关当局提出销毁货物请求,易坏品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关于该货物侵权的报告。申请还应附有申请人、持有人和物主关于销毁货物的书面同意函。销毁的申请期限基于届满前的申请人申请可以延长。

收到查扣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之内,或者对于易坏品于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持有人和物主没对销毁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销毁。

如果持有人或者物主对销毁没有作出书面确认,申请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确认物品侵权的程序。

销毁的组织工作可以由海关承担,但销毁货物的费用和相应责任应由申请人承担。

## 二、美国

(一) 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121/20150121102517433.pdf>

美国专利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9616>

美国专利审查程序手册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l>

美国关税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126/20141126042620989.pdf>

美国商标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9621>

美国商标审查程序手册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0918/20141208083251566.pdf>

美国版权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9613>

美国反垄断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125/20141125111438423.pdf>

美国反垄断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125/20141125111438423.pdf>

美国关于各州针对保护未披露信息的法律汇总表格，以及适用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州的名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120111881.pdf>

(二) 美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 1. 美国专利法保护范围与专利侵权认定

美国专利是以发明创造经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审核通过并颁发的权利证书，允许申请人在专利期限内（一般专利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为 15 年）禁止他人生产销售的权利。美国专利法保护的包括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植物专利（patent for plant）、外观设计专利（patent for design）。应注意的是，美国的

实用专利绝不是我国专利法中的实用新型，而是除了植物专利和外观设计之外其它专利的统称。美国对植物领域的发明格外重视，不仅将植物专利单独列出，而且在申请和保护方面作了很多专门适合于植物发明的规定。美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类型。美国法 42U.S.C.2181（a）对于仅用在原子武器中使用特殊核材料或原子能的发明或发现，将不再授予专利。

在美国展会上未得到许可，展示、使用或销售他人享有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例如使用他人作品对产品进行装潢、使用假冒的商品展示、使用盗版软件演示等），有可能构成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美国法律下的专利侵权认定条件存在特殊情形，即未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在展会上对专利产品进行展示、使用或销售，存在侵犯美国专利权行为的可能性，并不必然会被认定为侵权行为，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美国法院相关判例显示，在展会上仅展示、宣传侵权产品，或者发放未标注价格信息的产品图册（例如在展会上展出产品，但价格、数量等要素缺失，或者仅仅是在展会上进行广告产品演示，而并非系“实施了专利技术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的全部要素的行为”），不足以构成“许诺销售”或“使用”专利的行为，不能认定为侵权。<sup>[1]</sup>

## 2. 管辖规定<sup>[2]</sup>

美国法律倾向于加大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查看相关涉及展会专利侵权的案例显示，外国公司在美国某地多次参展，或者仅在美国展会上展示专利侵权产品，当地法院均行使属人管辖权而对案件进行管辖。中国企业到美国参加展会时，需要谨慎防范这种法律风险，美国法院适用“长臂管辖权”，对于涉及美国“因素”的，就有可能被纳入司法管辖范围之内。

## 3. 诉前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被视为一种“非正常的法律救济”，当事人要严格依据法律才可获得救济。禁令一般包括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和永久性禁令，其中，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都是在法院尚未对案件实体问题做出裁决之前的救济措施。权利人为有效制止即将发生的侵权，可以依据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诉前申请临时限制令，满足一定条件时无须告知被申请人。初步禁令与我国法律规定的行为保全类似，适用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sup>[2]</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于诉讼程序启动后至判决前，依据一定条件和程序作出，需告知当事人。在美国展会上，诉前临时禁令的使用较为常见。

#### 4. 特别“301 条款”

“301 条款”是美国政府针对损害美国贸易利益和商业利益的外国政府的行为、政策进行调查、报复和制裁的手段，其本质是美国强权政治和单边主义做法在外贸领域的体现，利用贸易政策推行其价值观念的一种手段，即通过强化美国对外贸易协定的实施，扩大美国海外市场，迫使其他国家接受美国的国际贸易准则，以维护美国的利益。“特别 301 条款”旨在保护知识产权，在美国《1984 年贸易和关税法》第 182 节中，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把知识产权与外贸的关系加以明确，并在《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303 节中对其内容作了补充，以后作为《1974 年贸易改革法》的 182 节归入美国法典第 19 卷的 2411 节。这就是一般俗称的“特别 301 条款”。美国贸易代表依据“特别 301 条款”将目标直指那些被其认为“未提供充分的（adequate）、有效的（effective）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美国在动用“特别 301 条款”时，往往采取三步骤：<sup>[1]</sup>

（1）把与之有一般纠纷的贸易伙伴列入“观察名单”。这时，被观察国家应尽快努力，改善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否则将被作为有“重大纠纷”的贸易伙伴而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2）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的国家，应在一年内对保护知识产权采取重大措施。否则将被升至“重点国家”。

（3）一旦被列入“重点国家”名单，该国应当在宣布之日起半年内，在被指控的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明显改善，否则，美国将按程序，采取报复措施。2022 年美国根据“特别 301 条款”，将中国等 7 国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特别关注上述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等相关问题；将巴西等 20 个国家列入“观察名单”；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罗马尼亚等国因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有所成效被移出观察名单。

#### 5. “337”调查<sup>[2]</sup>

根据美国关税法第 337 条，若外国企业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侵害了美国知识产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sup>[2]</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权，权利人可向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控告。在 ITC 调查核实后，可颁发强制排除令或禁止令，由海关采取相应措施扣押侵权产品，即建议美国海关阻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或针对已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要求企业或个人停止销售、广告宣传、市场开发等行为。

337 条款适用的实体要件为：第一，不公平竞争方式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包括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它权利；第二，侵权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第三，必须有美国国内产业的存在。但从多年来美国适用该条款的整体情况来看，337 条款主要适用于知识产权的侵权案件。一旦美国控诉其他国家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证明成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直接发出“禁止进口命令”，排除一切侵权产品进入美国。

“337 调查”的特点包括：一是“337 调查”的主管部门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ITC）而不是法院，由 ITC 依当事人申请后展开调查并作出裁定，属于美国的“行政救济”。二是起诉要件宽松，立案容易。在“337”调查中，只须证明进口产品有侵权行为，对于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则无需证明，而且不要求美国国内已建立起成熟的该产业，只需证明国内存在相关产业即可。三是“337”调查和裁决具有不公正性。对不应诉或不全面应诉的被告，“337”调查程序中有非常不利的缺席裁决规则。根据“337”调查程序规定，被诉方没有正当的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提交答辩意见，行政法官可根据单方证据作出裁决。被诉方缺席，视为其放弃应诉的权利，放弃在调查期间答辩的权利。行政法官可缺席裁决。四是处罚措施严厉。典型的有：①有限排除令：虽然只禁止被调查企业生产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但其效力可扩大到包含侵权物品的下游或下级产品，以及上游的零部件产品。②普遍排除令：不仅针对被告公司的产品，还禁止某一种类的所有进口产品进入美国市场。③禁销令：要取得禁销令必须事先在申述书中将该美国国内企业列为侵权方，加上该企业必须经调查发现违反“337 条款”，同时证明该企业在“337 调查”过程中库存大量的侵权产品。④没收已入境流通的产品。

## 6. 执法体制<sup>[1]</sup>

（1）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侵权案件的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 年版）



初审管辖法院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般是在州法院审理，州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如有不服可向相应的对其管辖的联邦巡回法院上诉，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知识产权案件中的专利纠纷上诉则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审理。联邦巡回法院的建立，减少了上诉案件审理前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使专利制度更加稳定。除上述案件外，联邦地区法院还管辖涉及上述权利的不正当竞争和滥用商业秘密的初审案件。各州法院一般管辖州注册商标和按习惯法取得的商标侵权案及商业秘密的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2）在行政程序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根据《美国关税法》（1930年）第337条规定的案件（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拥有管辖权。

美国海关有权对准备进口美国的假冒商标的商品或盗版商品实行扣押。其具体实施情形如下：

其一是关于商标。进口到美国的国内或者国外生产制造的货物，如果货物上标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且在美国海关备案的商标，美国海关如果怀疑其为假冒商标（Counterfeit Marks），那么美国海关将有权予以扣留。不仅如此，对于使用了可能导致混淆（Confusingly Similar）的商标或商号的货物，美国海关同样有权予以扣留。对于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除非权利人自收到海关扣留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出具同意上述货物进口的书面意见，否则海关将自行认定其构成侵权与否，进而作出决定，禁止进口或扣押。

其二是关于版权。根据美国的版权法规定，明显的盗版（Clearly Piratical Works）和可能的盗版（Possibly Piratical Works）都可以被认定为侵犯版权。对于明显的盗版，无论其是否备案，海关均有权禁止其入境；而对于可能的盗版，若是相关版权已经依法备案，则海关将中止进口通关程序，通知进口商在30日内提交证据进行抗辩，否则该进口货物将被视为侵权货物予以没收。

其三是关于专利，美国海关可根据ITC对相关专利产品侵权调查后颁发的排除令阻止该等产品入境。由此，中国参展企业一旦涉嫌侵权，很可能遭到美国海关的前述执法处理而难以入境，甚至会因禁止令而不能展出。

在执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以获得制止侵权和保留证据的临时救济，还可获得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永久性禁令、赔偿及其他最终救济。对于严重侵犯版

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美国执法制度还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

#### 7. 展会方面的特殊规则<sup>[1]</sup>

中国企业赴美参展，在遭遇他人违反展会规则，侵犯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时，可依据美国展会行业普遍适用的规则，及时合理合法地维权：“任何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该协会的规章，任何一方违反了规则将会导致由展会主办方采取的如下措施：首先是关闭展位；其次是丧失优先权；第三是不得参加该组织者今后组织的任何展会。”适用于任何一方的特殊规则还有：“不得进入他人展位或在他人展位周围闲荡；不得骚扰或者对抗其他参展商；不得从其他参展商展位上移除任何东西；不要对那些不允许出现在展会上的人进行注册或者标识；不得对其他参展商的展位或者产品进行摄像或摄影；如果参展商获得一项法院指令，不能自己送达或者让无关的第三方送达，而要交给展会管理办公室。展会主办方在展会管理办公室对其进行送达。”

### 三、德国

#### （一）德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德国专利法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86903>

德国实用新型实施条例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1808298.pdf>

德国外观设计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8/0130/20180130054625917.pdf>

德国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legislation/details/22080>

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4249546.pdf>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5725682.pdf>

#### （二）德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sup>[1]</sup>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

## 1. 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如何规定？

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中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如果禁令申请人认为其所拥有的合法权利会因为当前情势的变更而在之后无法得到执行或者其执行会受到实质性的妨碍，则其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的申请。依据禁令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临时禁令的“临时性”，只是体现在它可以通过抗辩程序、主要诉讼程序而撤销，除非法院在颁布禁令时明确规定了禁令的时间效力（很少见），临时禁令在依法程序被撤销前一直是有效的，而且具备完全的强制执行效力。被申请人在禁令撤销前必须遵守禁令，否则将会被处以巨额罚款或者代替罚款的拘禁。可以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抗辩，申请废除禁令。如果临时禁令申请人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案件就进入了主要诉讼程序。在主要诉讼程序中，法院会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和法律观点，以及证人证词和专家证词，并据此作出判决。如果临时禁令申请人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案件就进入了主要诉讼程序。在主要诉讼程序中，法院会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和法律观点，以及证人证词和专家证词，并据此作出判决。如果临时禁令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要求如期提起正式诉讼，法院就会撤销禁令。一旦临时禁令在上述两个程序中被认定是错误的，被申请人可以要求临时禁令申请人赔偿损失。由于事后情况变化，禁令禁止的行为合法化了，也要申请废除临时禁令。在临时禁令被依法废除前，仍然有效。

### （1）临时禁令的签发条件

德国法院在决定是否签发临时禁令时，一方面需要考虑对禁令申请人合法权利进行及时保护的利益，另一方面需要考虑禁令相对人不因错误的禁令而遭受损害的利益。

依据德国的司法实践，一般而言，临时禁令的签发需满足以下条件：禁令申请人具有应受到德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如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竞争法保护的权益；禁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将或正在遭受禁令相对人的侵害；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具备“紧迫性”（*Dringlichkeit*）。

禁令申请人需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信的”（*glaubhaft*）说明上述签发临时禁令的前提条件存在。

## （2）临时禁令的签发程序

在收到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申请后，主审法官可依据案件的紧急程度决定，是否自行做出裁定或者组成合议庭进行裁定。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紧急案件中，在无需进行口审程序的情况下，临时禁令裁定才可以由主审法官个人做出。

此外，在临时禁令程序中，正常情况下，法院应该传召禁令相对人并给予其参加口审的机会。但是在紧急案件中尤其是展会侵权时，德国法院经常会在不传召禁令相对人、不进行口审的情况下，在很短的时间内（一两天，有时甚至当天）签发临时禁令。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被告即刻承认原告的权利，从而使得诉讼程序的提起并非必须，那么诉讼程序的原告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第1款也规定，权利人在采取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前，应该通过向对方发警告函来给予对方一个庭外和解的机会。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前，没有向禁令相对人发送警告函，而直接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则在禁令相对人马上承认禁令申请人请求权的情况下，该临时禁令程序理应是避免的，所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理由禁令申请人来承担，也包含异议程序的费用及禁令相对人的法定律师费。

## （3）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Widerspruch）

如果禁令相对人认为法院签发的禁令不满足临时禁令签发所需要的条件，可以在收到临时禁令后的任何时间（理论上没有时间限制，但在具体案件中，需考虑是否涉及诉讼请求权丧失时效的情形），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

依据临时禁令签发的条件，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理由主要为：

a. 禁令申请人不具有所依据的知识产权或者其所依据的知识产权理应被无效或撤销。如禁令申请人并不是相应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者没有获得相应的授权；如申请人的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而应被撤销（宣告失效），或因具有绝对注册障碍而应被宣告无效；如申请人的外观设计不具有法律所要求新颖性和独特性而应被宣告无效；如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等而应被撤销。

b. 禁令相对人的行为或产品并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c. 禁令不具备临时禁令所要求的“紧迫性”。

一般情况下，禁令申请人需在知道侵权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申请。如果申请人在知道侵权信息后，没有及时主张其权利，则其自身的行为本身就表明，临时禁令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紧迫性”。只要禁令相对人能够证明，签发的禁令具有上诉任意一个异议理由的情形，法院就会撤销该临时禁令。临时禁令被撤销后，禁令相对人可以要求禁令申请人赔偿其因为该临时禁令而遭受到的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程序并不会导致临时禁令效力的中止或中断，禁令申请人依然可以执行已签发的临时禁令。此外，临时禁令的撤销，仅仅表示临时禁令不应被签发，禁令相对人不必再遵守禁令上的规定。禁令的撤销并不代表禁令申请人不得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程序（主争议程序）。

（4）要求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

如果禁令相对人确信自己的产品或行为并没有侵犯到禁令申请人的权利，那么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请求法院要求禁令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主争议程序）。

如果禁令申请人没有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禁令相对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并判定由禁令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了正式的侵权诉讼，则禁令相对人依然可在正式的侵权诉讼中，对禁令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攻击，或者论证自己的产品（行为）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 2. 专利方面的特殊规定

在德国，有保护效力的发明专利包括德国发明专利、欧洲发明专利和在德国有效的国际发明专利。德国关于发明专利无效程序实行“双轨制”，即对发明专利的无效程序必须要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不服联邦专利法院的判决，可以在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此外，实用新型分离程序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极为特殊的一项程序，即从德国

的发明专利（包括德国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指定德国的欧洲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指定德国的 PCT 申请）中可以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后，原有的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仍然继续进行。

德国实用新型分离程序为申请人在多种情况下提供了可能性，比如：如果 PCT 申请进入德国的 30 个月期限已经错过，则可以考虑在 30 个月期限截止日期所在月的月末起两个月内从 PCT 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在发明专利审查期间，可以考虑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快速获权后并以此请求停止侵权及损害赔偿。

### 3. 产品模仿方面特别规定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如果一个产品的外部特征（包括技术特征）具有竞争独特性，有一定的知名度，即使这个特征不受专利或不再受专利保护，那么对这个特征的模仿，也有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危险。

### 4. 网络广告宣传的特殊规定

德国法院认为，只要网站可以在德国打开，就在德国有影响，广告后果就可能发生在德国，那么德国法院就有管辖权，就应该适用德国法律。因此，如果企业在网络上做了违反德国法律的侵权产品广告，当企业赴德国参展时，即使没有携带侵权产品，也没有在展会上发放产品宣传材料，权利人仍然可以申请针对该企业的紧急临时禁令。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企业可以通过在网络广告上发表限制产品销售范围的声明，来降低可能构成侵权的法律风险。

### 5. 海关行政执法的特殊规定

德国海关行政扣押不限于边境口岸，其执法权限是以货物是否来自外国为准，因而德国国际展会也常常是采取执法行动的地方。德国海关保护分为依欧盟法提起申请和依德国国内法提起申请两类。申请德国海关执法的企业需要提供：第一，申请人详细信息；第二，证明申请人有权提起海关保护的证明材料（通常包括授权书和各类许可协议等）；第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第四，若干承诺书；第五，其他海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依德国国内法提起申请还需要申请人提供财产担保。

在海关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扣押之后，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发出正式通知。对于被申请人而言，如果其对扣押行动存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提起针对该扣押的申诉程序。否则，只能在后续的正式民事法律程序中全力应诉，

以争取有利于己方的判决后放行货物、要求损害赔偿。对于依德国国内法提起申请，如果被申请人提起异议，申请人在接到海关通知后，还必须在期限内向海关提交一份载有允许扣押的法院裁定（较为常见的是临时禁令），否则海关也必须结束扣押、放行相关货物。

按照欧盟条例，德国海关扣押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相关权利人提起扣押申请的门槛很低，只要提供注册权利证明的复印件及一份书面的承诺，保证在未按时启动侵权民事法律程序或者民事法律程序最终裁决被申请人不构成侵权时，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因海关扣押而遭受的损失即可。海关扣押物品后的程序可以分为民事法律程序（法院程序）和简化的销毁程序（海关销毁侵权产品）：

（1）申请人在收到海关扣押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海关回复其是否已经启动了处理侵权的民事法律程序。该民事法律程序可以是正式起诉，也可以是临时禁令程序；

（2）申请人在相同的期限内通知海关同意把被没收的侵权产品由海关销毁，即“简化的销毁程序”。该程序的启动不仅需要申请人书面表示同意销毁，而且也需要被控侵权人在同一期限内书面表示同意。只要二者之一明确表示反对销毁，申请人就必须在期限内转入民事诉讼程序，否则海关就会撤消对涉嫌侵权产品的扣押。

一旦海关扣押物品后程序进入民事法律程序，法院会通过审理并最终判决被控侵权人是否侵权。如果最终认定侵权不成立，那么海关扣押的申请人（权利人）需要赔偿被申请人因非法扣押以及民事诉讼所造成的损失。

## 四、英国

（一）英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英国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https://www.enipa.gov.cn/art/2021/11/30/art\\_53\\_171784.html](https://www.enipa.gov.cn/art/2021/11/30/art_53_171784.html)

英国专利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227/20150227093915576.pdf>

英国专利规则 2007 和专利（费用）规则 200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patents-rules-2007-and-patents-fees-rules-2007>

英国专利实践指南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804/20150804105832911.pdf>

英国商标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48374.pdf>

英国商标规则 2008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08368.pdf>

英国注册外观设计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0228/20170228050534416.pdf>

英国专利局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094441880.pdf>

英国专利局有关医学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095211613.pdf>

## （二）英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 1. 在外观设计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新颖性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但会在技术功能、道德性和是否属于受保护的标记等方面进行审查。在英国可以对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权予以保护。外观设计需要具有新颖性，并且与其它在先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享有长达 25 年的保护，但须每 5 年进行续展（包括缴纳续展费用）。

### 2. 在商标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在英国，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商誉的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获得普通法的保护，称为反仿冒保护。即使申请人还未获得注册商标，也可以阻止其他人在他们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仿冒商标案件有时比维护一个已注册商标更难。为了案件胜诉，申请人需要向法院证明：商标是申请人的，申请人已为该商标建立了声誉，并且其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方式使申请人受到了损害。

### 3. 在版权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对版权没有官方的登记机制。版权在英国的保护期限取决于版权作品的类型。英国的立法对版权规定了某些例外和限制使在有限和特定的情况下可以未经著作权人允许使用该作品。版权的保护将受制于这些限制和例外情况。作品的



商业使用通常要获得著作权人的允许，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向公司、个人或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收费团体”）支付许可费。

#### 4. 在民事诉讼有何特殊之处？

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索赔数额的不同向不同法院提出申请。专门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受理大部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知识产权案件，并且为低价值赔偿请求提供小额索赔途径。高等法院审理金额较大并且更复杂的案件。法院可以授予禁令和判令损害赔偿，并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合理的费用。一审判决后没有自动上诉的权利。如果相关法官授予权限，可以通过上诉法院和英国最高法院提出对一审判决的上诉。苏格兰有一个区别于英国其他地区的独立法院系统。

#### 5. 英国的贸易标准和刑事执法有何特殊之处？

贸易标准由地方政府起草，可参照其对涉嫌侵权的嫌疑人采取起诉等措施。其他负责知识产权犯罪执法的英国机构包括警察机关和国家打击犯罪局（针对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大多数的刑事制裁针对的是获得了商业利益的侵犯商标及版权的行为。

#### 6. 边境执法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边境检察署有权扣押涉嫌侵犯欧盟当局授权的并已进行商标海关备案的货物。英国边境检察署不能扣押由其他欧盟成员国进入英国的货物，只能扣押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入英国的货物。

## 五、法国

### （一）法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ext/585611>

法国海关法典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125/20141125090117716.pdf>

法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庭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103346967.pdf>

法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庭的位置和管辖权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126/20141126040329531.pdf>

### （二）法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 1. 商标权的特殊之处

在法国,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或要求的优先日期开始），每一次续展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且可无限次续展。商标必须在法国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与商标相关的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且需在法国知识产权局公布或登记。

### 2. 专利权的特殊之处

在法国，对发明独占排他使用和开发的保护期最长为 20 年。如果一项发明被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NPI 授予了专利，就表示该发明公开化。在专利保护期间内，专利权人可以禁止任何人对该专利或该专利项下产品的使用、生产、进口。

在法国举办的展会中，如果参展产品的整体或产品中的一部分或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是受法国保护的专利，而专利权人并未授权,则该产品会被认定为假冒产品，法国法将会对其进行严厉的处罚。

### 3. 著作权的特殊之处

对版权的保护从创作时开始，即从思想表达的有形表现开始，有效性延续到作者去世后的 70 年。

### 4. 假冒的扣押措施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允许专利所有人或其专有权利的许可人，在包括贸易展览会现场在内的任何地点，获取涉嫌假冒方侵权的证据。即，在法国，申请方可以采取假冒扣押措施获取假冒侵权的证据，并非只能在确切的假冒侵权行为之下才能采取假冒扣押措施。

实施假冒扣押措施的条件:

（1）必须有假冒扣押的批准令。假冒扣押的批准令只能由特定大审法院的院长作出。

（2）由 1 名法院指定的司法执行员主持。假冒扣押的批准令，须指定 1 名司法执行员主持假冒扣押工作。

（3）假冒扣押的内容。假冒扣押可以对涉嫌假冒侵权的产品或行为，进行实物扣押和描述性扣押。

描述性扣押是指司法执行员依法对涉嫌假冒的产品或有争议的行为进行详细的书面描述。在申请方请求法院进行描述性扣押的同时，还可以请求对涉嫌假

冒产品的样品进行扣押。但是，必须依据扣押的批准令中写明的具体数额来扣押产品的样品。

实物扣押往往用于在申请人事先知道单纯的描述不可能揭示假冒侵权性质的情况。例如，只有在拆开样品后，或者只有在对样品进行化学分析或电气识别之后，才能揭露假冒侵权手段的情况下，有必要先扣押上述样品，以便之后到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在申请实物扣押时，申请人必须指明扣押的产品名称、扣押数额以及扣押后需要作何种检测分析。

## 5. 法国海关的特殊之处

法国海关为主要的行政执法主体，法国海关的打假是比较严格的。

### (1) 海关扣押

海关扣押由权利人申请或由海关依职权而进行。当由权利人申请时,如海关人员发现涉嫌物品是假冒的，最多可扣留物品 10 个工作日，并通知权利人向其披露有限的信息，以便权利人确定物品是否属于假冒从而可在海关扣押物品的 10 日内向法院起诉。

### (2) 调查取证程序

调查取证程序只能在展会前申请。申请条件为:紧急且理由充分。申请后通常在 1-2 天内颁发令状。令状的执行范围可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从展会中清除出去，并可扣押部分或全部产品。后续诉讼程序必须在开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 31 天内（以较长者为准）提出，否则“调查”失效。

### (3) 没收及禁令

没收及禁令必须在展会开始前申请。执行条件为:紧急且理由充分（紧急就是要有证据证明常规过长的诉讼周期可能给权利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且索赔人对侵权行为的态度也应及时表现出来，即如果自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张，其后提出的临时救济申请就可能会被驳回;理由充分即需要有能对侵权行为做出迅速评估的最基本的证据）。

## 6. 临时禁止令是什么？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规定了阻止侵权行为的临时措施。一定情况下，可以临时禁止侵权行为。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对侵权行为发出临时禁止令：

- (1) 侵权行为基于授权的专利;
- (2) 其与实质侵权行为相关（该行为必须已经由传讯令状构成或者已经进入法院）；
- (3) 该侵权行为必须在专利权人得知该事实的那天的很短时间内开始，且该诉讼是基于此的;
- (4) 实质性行为必须是已经成立（当研究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行为的严重性时，法官必须对于案件的实体授权条件没有严重怀疑）。

在满足以上条件情况下，法官可以有条件发放临时禁令，即原告提供可以覆盖如果在后续的侵权诉讼中裁判未构成侵权时被告遭受的可能的损害赔偿的保证金。

### 附录三：部分海外公益站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站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接单位
1	美国休斯顿站	1100 Louisiana Street Suite 4900 Houston, TX, 77002 U. S. A.	左涵湄	电话: +1-202-684-1537 邮箱: tso@obwb.com	美国欧夏梁律师事务所
			Carlyn A. Burton	电话: +1-713-228-8600 邮箱: burton@obwb.com	
2	法国巴黎站	2 Rue de la Paix, 75002 Paris, France	左涵湄	电话: +1 202 684 1537 邮箱: Tso@obwb.com	
			Christophe Besnard	电话: +33. 1. 4494. 8630; 邮箱: besnard@oshaliang.eu	
3	阿联酋迪拜站	Anantara Business Tower, Floor No. 30, PO Box 215268, Business Bay, Dubai UAE	左涵湄	电话: +1 202 684 1537 邮箱: Tso@obwb.com	
			Motasem Abu-Ghazaleh	电话: + 97150 765 7657 邮箱: MotasemAG@obwb.com	
4	英国伦敦站	70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BE	唐燕洁	电话: 13381523177 邮箱: Rita.tang@clarivate.	科睿唯安信息

		United Kingdom		com; jeff.song@clarivate.com	服务 (北京)有限公司
5	菲律宾 马尼拉 站	3201-C Tektite, East Tower,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Centre, Exchange Road, Ortigas, Pasig City, 1605,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莫女士	电话: 15267030657 邮箱: ph@attyaid.com	杭州 中正 商标 事务 所有 限公 司
			Ress Legaspi	电话: +63 919 077 1876	

## 附录四：海牙联盟成员国清单<sup>[1]</sup>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朝鲜、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欧盟、芬兰、法国、加蓬、佐治亚州、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英国、美国、越南、圣基茨和尼维斯（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

<sup>[1]</sup> 来源：[https://www.sohu.com/a/797843375\\_121465053](https://www.sohu.com/a/797843375_121465053)

## 参考文献

- [1]毛海波.国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2.
- [2]《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2024年版).江苏省知识产权局,202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4]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5]广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 [6]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